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秉承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原则，通过审阅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本次公司变更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公司拟对“对丽珠单抗增资投资建设‘治疗用抗体药物研发与产业化建设项目’”进行变更，将原计划用于该项目的募集资金 306,000,000.00 元分别用于：①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，拟使用 143,289,400.00 元；②丽珠集团利民制药厂袋装输液车间技改项目，拟使用 53,117,300.00 元；③“长效微球技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”子项目“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微球车间建设项目”，拟使用 109,593,300.00 元，以及对“长效微球技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”之子项目调整，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有助于公司的资源整合，符合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。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变更议案时，相关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徐焱军、郭国庆、王小军、郑志华、谢 耘

2017 年 8 月 3 日